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42

* 傳真：04-7265932

* 電子信箱：s102103009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9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責任報告(通報)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7 條規定之責任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)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(二) 案件類型：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報告，扣除案類不適用、重複通報案件後，選擇最符合該事件之案件類型。(單選)

(三) 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：係指受理報告後，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該個案製作筆錄或偵訊之件數。

(四) 評估處理情形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

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報告、自行發現，或被害人自行求助，主管機關管轄案件對被害人之評估處理情形。

1.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所為之處置作為，並分項就「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親屬帶回」、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」、「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」予以計算。
2.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，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者。
3. 不開案：例如被害人死亡、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等情形。

(五)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：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/結案紀錄。

1. 無開案紀錄。
2. 有開案紀錄，分為「在案中」及「已結案」。

(六)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：加害人是否透過社群網站、通訊軟體、雲端儲存空間、網路論壇/部落格、其他平臺或軟體等工具作為媒介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。

1. 社群網站-係指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Twitter、Dcard 等。
2. 通訊軟體-係指如 Line、Messenger、telegram 等。
3. 雲端儲存空間-係指如 Google 雲端、One drive、risu 等。
4. 網路論壇或部落格-係指如卡提諾、捷克論壇、隨意窩、痞客邦、PTT 等。
5. 其他平臺或軟體-含括交友軟體、網路遊戲平臺、影音平臺等。

(七) 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

* 統計分類：依「報告來源」、「案件類型」、「派員陪同偵訊件數」、「評估處理情形」、「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」及「運用網路犯罪情形」分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天
- 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7-2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